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	性 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世明	35年11月2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中國國民黨	淡江文理學院英文系畢業	1. 陸軍化學兵連化學官 排長。 2. 興安花園社區管理委 員會主任委員。 3. 臺北二屆里長。 第十二屆里長。	 為服務龍洲里的銀髮長者們,將爭取市政府設置無障礙永久性活動中心,方便里民聯誼。 里內違規設立之路障應予拆除,以利輪椅長者及幼童通行,遇災難時亦可保護住家生命財產的逃生安全。 政府設立於龍洲里之監視網路系統不足,要求警政單位應盡速規劃增設,以保護社區住戶安全。 要求市政府規劃機車停車場,以解決興安街及巷道內機車亂停的現象,給住戶們行走的方便。 長春市場建物老舊已屆更新之齡,請政府市場管理單位與業者協商,進行改建更新,充分應用新建市場大樓,活化傳統市場,促進里民住戶的舒適生活。

第903投開票所地點:復興北路228號3樓之3【興安華城3樓自治會】(龍洲里7-8、10-18鄰)

第904投開票所地點:民生東路3段88巷2號【興安華城社區管理委員會(文化教室)】(龍洲里19-28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 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)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户籍地户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。
- 六、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

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次 姓

「按指印」,

無效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

員會製備之圈

選工具圈蓋選

舉票,選舉票

「蓋章」或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 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 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 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